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教育的根本指导方针,保障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(以下称学院)职工参与学院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,实现职工代表大会(以下简称职代会)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程序化,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职代会坚持党的领导,坚持民主集中制,坚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,坚持推动学院科学发展。

第三条 职代会依法行使审议建议权、审议通过权、监督评议权、民主选举权,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- (一)审议建议权。听取和审议学院负责人工作报告,审议学院发展方针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、预算等重要事项的报告;审议学院重大改革措施;听取重要制度制订(修订)等情况的报告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(二)审议通过权。审议职工奖惩办法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 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。
 - (三) 监督评议权。评议、监督学院领导干部,提出奖惩建议。
- (四)民主选举权。依法选举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;参与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;学院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;其他需经职代会选举和更换的人员。
 - (五) 法律法规赋予职代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章 职工代表

第四条 依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学院职工,均可当选为代表。 职工代表应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、良好的群众基础、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知识和工作经验、较高的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。职代会的职工代表以分工会为选举单位,经民主程序选举产生。职工代表产生提倡实行竞选制,分工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职工自荐、竞职演说、群众信任投票和组织审定的基本程序,实行职工代表竞选。

第五条 职工代表的总人数根据学院实际人数按比例确定。职工代表的结构应以一线职工(包括一线教师、技术骨干、管理人员)为主;部门正副职负责人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35%;在职工代表中,劳动模范、女职工和青年职工应占适当比例。

第六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方法

(一) 分工会民主推选方式:

分工会根据职工代表选举要求民主推举职工代表候选人,报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。

- (二) 候选人自荐竞选方式:
- 1、职工向所在分工会自荐,报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。 竞选人在分工会进行竞选演讲。
- 2、召开分工会全体选举人大会,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民主选举代表, 报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。
- (三)经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的职工代表须填写《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工(会员)代表登记表》

第七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,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一致,可以 连选连任。在届期内,有下列情况之一,需要终止代表资格或更换职工 代表,其缺额由选举单位按民主程序另行补选:

- (一) 退休或调离学院或解除劳动合同,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。
- (二)工作岗位变动,选举单位认为已失去与原岗位相应代表性, 应予更换。
 - (三) 不能履行职工代表义务, 应予更换。
- (四) 职工代表发生违法犯罪或其他严重错误受到行政或党纪处分, 其代表资格撤销。

第八条 职工代表的补选、罢免和撤换

- (一) 职工代表调离学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,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, 缺额由原选区按规定补选。
- (二) 职工代表任期未满而退休(退养),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,缺额由原选区按规定补选。
- (三) 职工代表因工作需要调离原选区,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,缺额由原选区按规定补选。
- (四) 职工代表触犯法律,被剥夺政治权利的,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,缺额由原选区按规定补选。
- (五)职工代表对选举选区负责,选举选区有权监督和撤换本选区的职工代表。原选举选区的职工,发现代表有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,不能履行代表义务或者信誉率低的,可以向工会提出罢免或撤换的要求。 其程序是:
 - 1、由原选举选区部门向工会提出罢免、撤换代表的书面要求。
 - 2、工会及时进行调查,将调查结果向原选举选区职工通报。
- 3、罢免、撤换职工代表,须召开原选举选区全体选民会议通报工会调查结果,充分讨论发表意见,并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。被罢免、撤换的代表可以出席会议和提出书面申诉意见。
 - 4、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讨论审定后,宣布罢免或撤销其

代表资格并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上确认。

第九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

- (一) 在职代会上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- (二)参与讨论学院有关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,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- (三)参加职代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检查,以及其他民主管理活动。
 - (四) 评议、监督学院领导干部。
- (五)参加职代会工作机构组织的巡视、调研、考察、培训、学习 等活动。

第十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

- (一) 遵守法律法规,提高自身素质,积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。
- (二) 依法履行职工代表职责,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,切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。
- (三)参加职代会组织的各项活动,执行职代会通过的决议,完成 职代会交办的工作。
- (四)向选举部门的职工报告参加职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情况,接 受职工的评议和监督。
 - (五) 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,维护学院利益和形象。

第十一条 召开职代会可根据需要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。列席代表、特邀代表参加职代会正式会议,有参加讨论和发表意见的权利,没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第三章 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和召开程序

第十二条 职代会届期为 3-5 年(可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 开)。遇有特殊情况报请上级工会同意,可提前或延期换届。

第十三条 职代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,遇有重大事项,经三分之一

以上代表提议或经学院行政、工会建议,可按规定程序增加召开次数。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,方可召开。

第十四条 会议筹备阶段

- (一) 确定议题和起草文件, 其程序是:
- 1、召开职代会前,工会要广泛征求职工意见,积极做好会议准备工作。
- 2、职工代表或工会提议召开的职代会,工会要广泛征求职工意见, 提出大会议题的建议,向党委汇报,与行政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。
- 3、行政建议召开的职代会,工会应主动了解行政要提交会议讨论的 议题,积极做好会议准备工作。
- 4、围绕会议议题,行政负责起草提交大会讨论的报告和有关文件草案,工会负责起草职代会工作报告,职代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有关问题的报告。
 - 5、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会务准备和催办有关报告、文件。
- 6、职代会召开一周前,应将提交会议审议通过或决定的有关报告和 文件草案发给各代表团,各代表团要组织代表讨论,并广泛征求本选举 选区职工意见。
- 7、工会发布会议通知,做好会前宣传,并负责收集、整理代表意见, 反馈给有关方面。
 - 8、工会要协助有关方面根据代表的意见,修改报告和文件草案。
- 9、工会负责代表的培训工作,每次会议都应组织代表学习与大会议 题有关的文件、方针、政策,统一思想认识,提高参政议政水平。

第十五条 召开会议阶段

(一) 预备会议:

预备会由工会主席主持召开,主要汇报职代会筹备情况; 听取代

表资格审查报告;审议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安排;选举大会主席团;审议大会其他有关事项。

(二) 正式会议:

正式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,主要任务是:

- 1、审议通过学院工作报告、职代会工作报告;
- 2、讨论审议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专题报告、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 报告等;
 - 3、职工代表对上述报告进行讨论,提出意见。
- 4、审议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。审议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时,应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一般事项也可采用其他表决方式,但须获得职工代表过半数赞成票通过。
- 5、开展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民主评议和民主质询对中层干部民主评议 等其他民主管理工作。
 - 6、根据职代会职权,对大会有关议题做出决议。

第四章 职工代表提案的征集和处理

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向大会提出的提案,应紧紧围绕学院的教学、管理、后勤服务等有关学院的生存发展,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议案。提案应以事实和政策为依据,目标明确,要求合理,应具有全局性和前瞻性,对学院改革发展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具有一定价值。提案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,须有代表团负责人签名;由职工代表个人提出的,须有两名及以上职工代表附议同意签名,才能有效。提案应包括:案由、依据、整改办法或措施,提案人及附议人。提案分职代会前集中征集和日常征集。

(一) 集中征集:

1、下发通知。工会应在职代会召开前一个半月下发征集提案的通知。

- 2、提出提案。职工代表收到提案征集的通知后,应充分征求职工意见,按要求提出提案并填写提案登记表。
- 3、上报提案。各代表团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初审,将符合提案要求的, 报送工会。

(二) 日常征集:

职工代表可随时(包括职代会会议期间)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提案, 由工会常态受理。

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提案处理职责

- (一)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如下:
- 1、审查关于提案分类处理情况的建议。
- 2、审议提交职代会的关于上次职代会提案处理和本次职代会提案征 集情况的报告。
 - 3、监督提案的办理。
- 4、根据职代会授权,审定职权范围内需解决的事项,并向职代会报告予以确认。
 - (二) 工会的职责如下:
 - 1、组织征集职代会提案。
 - 2、提出提案分类处理的初步建议。
 - 3、督促承办部门办理提案。
- 4、对优秀提案、提案征集优秀组织部门及个人和提案办理先进部门 提出表彰建议。
 - (三) 承办部门的职责如下:
 - 1、制定提案落实的措施。
 - 2、做好提案答复工作。
 - 3、开展提案落实工作,并提交办理结果。

第十八条 召开提案工作委员会会议,对提案进行审查,决定是否立案。具有下列情况之一,不作为提案:

- 1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已有明确规定的。
- 2、超出学院管理权限的。
- 3、上级已有明确规定或职工代表选举部门可以解决的。
- 第十九条 提案划分为立案类和建议类。
 - (一)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, 列为立案类:
- 1、对学院改革发展具有重要价值,符合学院实际,通过一段时间努力可以实现的。
 - 2、涉及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并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。
 - 3、对加强和改进学院常规工作具有重要作用的。
 - (二)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,列为建议类:
 - 1、已列入学院发展规划或工作部署,正在落实的。
 - 2、对推动学院改革发展具有建设性,但短期内难以实施的。
 - 3、所提问题虽不具有普遍性,但需要引起重视的。
- (三)对不能纳入立案和建议的,但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,由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,由单位工会负责向有关方面转送。对不能作为意见转送的,由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,做出说明,由工会退还职工代表本人。

第二十条 工会对征集到的提案,进行审查、整理,提出初步分类及 承办部门的建议,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后,提交职代会审议。工 会根据职代会决议,将立案类、建议类提案分送相关部门办理。集中征 集的提案须于职代会召开后 45 个工作日内答复提案人。日常征集的提 案须于收到提案后 45 个工作日内答复提案人。立案类提案的办理情况, 由承办部门于下次职代会召开前提出书面材料,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核 同意后,提交职代会审议。

第五章 审议学院重大决策,行使审议建议权程序

- 第二十一条 凡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办学方针以及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、财务预决算、审计报告、集体合同等重大决策必须经职代会讨论审议。其程序是:
- 1、凡关系学院重大决策问题,行政应就决策目标的设想,依据和条件加以慎重研究,经过充分讨论,形成决策意向。
- 2、草案起草后,应在职代会召开一周前提交各代表团讨论,充分收 集代表及职工意见和建议。
- 3、职代会召开前5天,工会召开代表团长联席会,归纳整理代表 及职工意见和建议,向行政反馈信息,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补充。
 - 4、召开职代会进行审议,并就上述草案的实施做出决议。

第六章 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和制度

- 第二十二条 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是根据职代会工作需要而设置 的执行专门任务的工作机构,办理职代会交办的有关事项,对职代会负 责。
- 第二十三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设立和调整由本级职代会确定。专门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,副主任 1~2 人。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人选,一般在职工代表中提名,经本级职代会审议通过,任期与职代会届期相同,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。
-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制度,是发挥各 专委会作用的重要保证。一般应建立以下工作制度:
- (一)会议制度。专门工作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,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计划、专项工作安排,审议决定有关事项。专门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,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。对有关事项形成意见和

建议时,需经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- (二)调查研究制度。专委会的调查研究工作,主要根据专委会自身工作范围,针对学院各时期主要任务以及职工反映集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。调查结果一般应形成书面报告,送交工会或党政有关部门。专门工作委员会应加强与学院相关业务部门的联系,听取工作情况汇报,研究解决相关问题。
- (三)检查监督制度。专门工作委员会应针对职责范围内重大问题, 围绕职代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职工代表提案处理等,积极开展检查监督活 动,每年至少一次。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需向职代会报告。

第七章 职代会联席会议制度

第二十五条 职代会联席会议是职代会闭会期间,研究解决属于职代会职权范围内重要事项的专门会议。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,坚持科学、规范、和谐、高效的原则。

(一) 联席会议的议事内容

- 1、职代会闭会期间需要解决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。
- 2、协商处理行政和工会认为需要提交联席会议商定的事项。
- 3、讨论召开职代会的方案,提出大会议题的建议。
- 4、职代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和方案在实施中需要调整、优化和完善的 内容。
 - 5、听取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汇报,进行检查和督促,指导工作。
- 6、讨论研究民主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,审议工会主席向职代会所作的有关民主管理工作的报告。

(二) 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

联席会议的人员由两方面组成:一是职工代表团正、副团长;二 是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。联席会议可根据联席会议内容,邀请 学院党政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。联席会议须有应到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,会议形成的意见、决定或决议,须经应出席会议的代表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对涉及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表决时,非职工代表不享有表决权。

(三) 联席会议的议事程序

- 1、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工会会同相关部门提出,党政工协商确定。
- 2、工会将拟审议的议题及有关材料,提前发给会议代表,广泛征求 意见。
- 3、相关部门介绍议题的主要内容及措施建议等。会议代表充分讨论、 民主决策。
- 4、联席会议就职代会职权范围内重要问题形成的意见、决定或决议, 须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,予以确认。

(四) 联席会议的组织

- 1、联席会议由工会负责召集,工会主席主持会议。
- 2、为便于掌握情况,联席会议可记届次,如××第×届职工代表大会第×次联席会议。
- 3、通过职工代表巡视检查等方式,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处理情况。

第八章 职工代表在职代会闭会期间履职制度

- 第二十六条 建立职工代表在职代会闭会期间履职制度,保障职工代表在职代会闭会期间有效行使职权,充分发挥作用。
-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应关心学院发展,努力做好本职工作,积极参与生产经营管理,发挥骨干作用,推动所在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 - 第二十八条 职工代表应围绕职代会审议通过的学院生产经营、教育

教学目标,带动职工参加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和合理化建议等活动,为 学院发展建功立业。

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,征求职工意见,及时反映职工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,充分发挥沟通联系作用,促进和谐学院建设。

第三十条 职工代表可在工会的组织下,到学院各部门开展调研、巡视、督查、质询等活动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各相关部门应认真听取并加以研究和解决,并及时反馈职工代表意见。

第三十一条 每年不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座谈会,通报学院工作情况, 并认真听取意见;职工代表应积极反映职工意见和呼声,为学院发展建 言献策。

第三十二条 建立完善职工代表培训机制,注重培训针对性和时效性,应定期编写学习资料、简报等,印发给职工代表,传达学院党委重大决策和学院重要事项,让职工代表了解学院各个时期重点工作,提高职工代表参事议事水平。

第三十三条 职工代表所在部门要支持职工代表开展工作,根据实际情况,邀请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,参与重大事项监督,参阅有关文件资料等,为职工代表履职创造条件。

第九章 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制度

第三十四条 职代会闭会期间,工会负责组织职工代表或职代会各专委会委员,对职代会决议的贯彻落实、职工代表提案的处理及其它有关工作进行巡视检查,一般每年不少于一次。

第三十五条 巡视检查的主要内容

(一) 职代会作出的关于学院发展战略、长远规划、生产经营重大 决策方案等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,及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处理情况。

- (二) 关于经营管理、优质服务等工作情况。
- (三) 关于学院文化建设、队伍建设情况。
- (四)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程的情况。
 - (五) 关于职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职工代表提案落实情况。
 - (六) 关于推行企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情况。
- (七)关于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职业培训、保险福利等事项的执行情况。
 - (八) 需要巡视检查的其他情况。

第三十六条 巡视检查程序

- (一) 工会提出检查内容和方法,抽调检查人员,并通知被检查部门。
- (二)组织检查人员学习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明确检查内容和重点,掌握检查的方法和步骤。
 - (三) 听取被检查部门负责人的汇报,并对工作进行实地考察。
 - (四) 根据汇报和实地考察,就有关问题进行提问或质询。
- (五)对所检查的问题作恰当评价,提出改进的意见。巡视检查可采取抽查的方式。被查单位应积极配合,按检查内容如实汇报工作。巡视检查后,汇总检查情况,向有关党政领导和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通报,必要时向职工代表大会汇报。

第十章 职代会与党组(委)、行政和工会的关系

第三十七条 做好学院民主管理是学院党政工的共同任务。根据《职业教育法》、《教育法》规定,党政工在加强学院民主管理中应各负其责,并处理好相互之间关系。

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处于领导地位,党委书记要把领导和支持职工 参与民主管理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。

- (一) 定期讨论民主管理工作, 听取有关职代会中心议题和筹备情况的汇报, 在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上把好关。
- (二)协调好职代会、工会与行政的关系,支持职代会、工会独立 自主地开展工作。
- (三)经常对职工代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,并通过职工代表中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- (四)党委的有关会议应吸收党员工会主席(指不是党委成员的)参加或列席。

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于保障和支持地位,行政在依法行使领导的指挥 权和决策权时:

- (一)行政要切实保证职代会行使职权,自觉地接受职代会的民主 监督。
- (二)对职代会要持真心依靠、充分尊重和坚决支持的态度,凡属 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,要主动做好议案准备,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 作,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,自觉执行职代会依法做出的决议和决定。
- (三)积极、真诚地支持职代会、工会工作,为职工参与管理活动 创造必要的条件,尽力使行政决策同广大职工的意志相一致。
- (四)行政在召开行政有关会议时,都应让工会主席或主持工作的 副主席参加。

第四十条 工会是党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。

工会作为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,要把民主管理作为工会工作的重点。

- (一)自觉接受党委的领导,定期向党委汇报民主管理工作,重大问题要随时向党委请示报告。
 - (二) 要支持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职权,教育职工遵守学院的规章制

- 度,维护行政的统一指挥,努力完成各项生产、工作任务。
- (三) 积极做好职代会会议筹备和会议组织工作及闭会后大会决议 的检查落实和日常民主管理工作。
- (四)做好职工提案的征集工作及职代会闭会期间提案的落实和催 办工作。
 - (五) 主持开好职代会闭会期间的联席会议。
- (六)做好职工代表的培训,提高职工代表参与决策、管理和监督的能力。
- (七)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,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。对违反职代会制度和其它民主管理制度的组织和个人,有权提出意见,采取有效措施,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。
- (八)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,切实保障和维护职工群 众在学院的主人翁地位和合法权益。
 - (九) 负责建立民主管理工作档案。
- (十)学院工会召开职代会前应向上级工会报告。上级工会如有意见应在开会 10 目前向学院反馈,若无反馈,可如期开会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由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会负责解释。